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6〕165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检测机构：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规定，我委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

（一）具备相应领域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资质的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机构），应参加相应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详见附件1）。

（二）承担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必须参加与承担任务相关的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所有机构必须参加种植业产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三）已参加 2026 年农业农村部相同检测项目能力验证的，可免去该项能力验证，并采信农业农村部能力验证结果。

（四）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委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二、验证内容

（一）检测技术能力考核

1.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2.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3. 畜禽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4.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5.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二）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根据是否承担任务及资质情况开展种植业、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的现场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三、组织方式

（一）我委委托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能力验证各项目具体承担单位，组织开展检测技术能力考核和农产品样品抽

取及制备能力考核工作；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作为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配合单位协助相关能力验证工作。

（二）本次能力验证不向参加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三）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原则上进行一次。能力验证不合格的，需书面向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申请，允许补验一次。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只进行一次，不开展补考。

四、报名及相关要求

（一）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质检机构须及时填写能力验证报名表（见附件 2），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 nazx-ks@163.com。

（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相关要求

1. 样品发放：考核样品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统一发样，各单位派人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现场领取，并填写样品签收单。

2. 样品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样品接收后 10 个自然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完成检测和结果上报工作。本年度各能力验证项目均不提供检测用标准溶液。

3. 补验工作：各类别项目能力验证补验样品统一通过快递寄出，补验工作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4. 结果报告：按照附件 3 的格式填写检测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azx-ks@163.com，并将结果上报表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复印件）等材料一并寄送至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528 弄 28 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补验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将能力验证结果（包括补验结果）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三）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相关要求

1. 考核时间：2026 年 8 月。
2. 考核地点：抽样考核地点及具体安排根据农产品品类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另行通知。

五、结果处理

（一）参加能力验证补验的，能力验证结果以补验结果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1. 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补验结果不合格的；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样能力验证（抽样、制样和理论）总分低于 80 分的；
2. 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的；
3. 样品未在本单位检测的或未由本机构人员检测的；
4. 相互询问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 3、4 两种情况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我委

将依法作出暂停、撤销或注销资质认定能力参数等处理决定。

（三）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质检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监督和扩项评审中，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在委托、授权或者指定检验检测任务时，应当优先选择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满意的检测机构。

（四）承担我市政府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由市农业农村委依规督促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承担相应类别或项目的检验检测任务，相关任务由有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六、有关要求

各区农业农村委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以加强机构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

- 附件：1.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2.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3.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

证结果上报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 孙延东, 电话: 021-23119615, 邮箱: shsnwjgc@163.com;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 王霞, 电话: 021-59804370, 邮箱: nazx-ks@163.com)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汇总表

类别	验证项目
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抽样、制备，以及理论考核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丁硫克百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 其他农药：敌百虫、氯吡啶、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菌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啶虫脒、吡虫啉、烯啶吡啶、啶虫脒、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2,6-二氯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啉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胺、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噁霉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啉菌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啉菌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胺、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大米粉中无机砷含量测定
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鸡蛋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含量测定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鱼肉中 8 种磺胺类化合物（磺胺噻唑、磺胺异恶唑、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喹恶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含量测定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土壤中铅含量测定

备注：各单位自行选择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开展相关能力验证。

附件 2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 验证报名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参加单位名称		(公章)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类别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联系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参考类别和 项目	农产品 中农药 残留检 测	禁（限）用农药： ☐ 甲胺磷、 ☐ 氧乐果、 ☐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 对硫磷、 ☐ 甲基对硫磷、 ☐ 毒死蜱、 ☐ 甲基异柳磷、 ☐ 三唑磷、 ☐ 六六六、 ☐ 滴滴涕、 ☐ 特丁硫磷、 ☐ 治螟磷、 ☐ 三氯杀螨醇、 ☐ 硫丹、 ☐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 丁硫克百威、 ☐ 灭线磷、 ☐ 硫环磷、 ☐ 氯唑磷、 ☐ 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 ☐ 乙酰甲胺磷、 ☐ 乐果、 ☐ 内吸磷、 ☐ 久效磷、 ☐ 水胺硫磷、 ☐ 灭多威、 ☐ 氟虫腈。			
		其他农药： ☐ 敌百虫、 ☐ 氯吡啶、 ☐ 倍硫磷、 ☐ 丙环唑、 ☐ 乙基多杀菌素、 ☐ 多杀菌素、 ☐ 噻苯隆、 ☐ 代森锰锌、 ☐ 草甘膦、 ☐ 啶虫脒、 ☐ 啶螨灵、 ☐ 烯酰吗啉、 ☐ 茚虫威、 ☐ 啶酰菌胺、 ☐ 噻虫嗪、 ☐ 霜霉威、 ☐ 虱螨脲、 ☐ 氟吡菌胺、 ☐ 氯虫苯甲酰胺、 ☐ 2,6-二氯苯甲酰胺、 ☐ 腐霉利、 ☐ 氯氰菊酯、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多菌灵、 ☐ 吡虫啉、 ☐ 呋虫胺、 ☐ 螺虫乙酯、 ☐ 啞菌酯、 ☐ 虫螨腈、 ☐ 甲氧虫酰肼、 ☐ 异菌脲、 ☐ 戊唑醇、 ☐ 灭蝇胺、 ☐ 甲霜灵、 ☐ 噁霜灵、 ☐ 噁霉灵、 ☐ 氯噻啉、 ☐ 烯啶虫胺、 ☐ 氯氟氰菊酯、 ☐ 啞霉胺、 ☐ 吡唑醚菌酯、 ☐ 除虫脲、 ☐ 苯醚甲环唑、 ☐ 多效唑、 ☐ 氟氰戊菊酯、 ☐ 甲氰菊酯、 ☐ 辛硫磷、 ☐ 氰戊菊酯、 ☐ 联苯菊酯、 ☐ 啞啉铜、 ☐ 阿维菌素、 ☐ 百菌清、 ☐ 二甲戊灵、 ☐ 溴氰菊酯、 ☐ 敌敌畏、 ☐ 氟氯氰菊酯、 ☐ 灭幼脲、 ☐ 丙溴磷、 ☐ 虫酰肼、 ☐ 噻虫胺、 ☐ 氟吡菌酰胺、 ☐ 溴氰虫酰胺、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参考类别和项目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 无机砷
	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 氯霉素、 ☐ 甲砒霉素、 ☐ 氟苯尼考、 ☐ 氟苯尼考胺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 磺胺噻唑、 ☐ 磺胺异恶唑、 ☐ 磺胺二甲基嘧啶、 ☐ 磺胺嘧啶、 ☐ 磺胺甲恶唑、 ☐ 磺胺喹恶啉、 ☐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 磺胺甲基嘧啶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 铅
	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 种植业产品的抽样、制备以及理论考核 ☐ 畜禽产品的抽样、制备以及理论考核 ☐ 水产品的抽样、制备以及理论考核
备 注		

注：1. “参加单位名称”一栏，切勿简写名称。

2. 选择参加类别及项目在“ ”内打钩。

附件 3

2026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 验证结果上报表

参加单位名称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项目		样品编号	
领样时间		上报结果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平行样品 ()	平均值 ()	相对相差 ()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制表: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 1. 请将此结果上报表 E-mail 至 nazx-ks@163.com;
2. “参单位名称”一栏与附件 2 报名表内容一致, 否则考核结果以“不合格”通报。
3. “平行样品”一栏, 可根据相应能力验证要求填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